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5/12/2013 10:34

Subject: S1063_Hung Ka Lung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5:55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故有實際需要進行另一輪諮詢。

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存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

「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鑑於二次創作的形式和表演手法會隨著科技發展而日新月異,法例難以完全涵蓋,故此我認為在方案三的基礎上再引入加拿大《版權條例》中的「個人用戶衍生作品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能全面解決此問題:只要是非牟利的UGC作品,即能獲得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既然版權持有人著重經濟層面看待版權議題,若網民的作品根本不以牟利為創作目的,相信已能大幅度減低版權持有者的對「經濟損害」的憂慮。

最後,今次諮詢並沒有包括針對網絡服務供應商的《實務守則》即「安全港」政策。事實上,中介平台的移除內容機制並未能平衡版權持有人和網絡用戶的利益,只要版權人作出投訴,平台已會即時刪除作品。即使日後合資格獲得法例豁免的戲仿作品,創作也可能因「安

全港」的政策而被移除。我認為服務供應商無責任和義務以行政方式處理未經法庭審理的懷疑侵權個案。相關《實務守則》訂定於戲仿豁免的諮詢之前，故有實際需要進行另一輪諮詢。

Hung Ka Lung